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02 111年度交字第239號

03 原告 許芮瑛

04 訴訟代理人 許嘉昇

05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07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08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09 複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5日中  
11 市裁字第68-GCH378238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事項：

18 (一)按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交通裁決事件，原告  
19 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縱非律  
20 師，亦得於經審判長許可後，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21 49條第2項第4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訴訟代理  
22 人許嘉昇係原告之父親，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  
23 結果在卷可稽，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4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  
2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  
26 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  
27 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8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號牌G6Z-59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29 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3月6日8時45分許，行經臺中市西  
30 區五權七街與五權路口，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  
31 行為，遭民眾於109年3月12日檢具事證檢舉，並經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CH37823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續於111年5月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37823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5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逾越應到期限60日以上，逕行裁處原告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三、原告主張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1條有關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憲法第16條訴訟之權利，請求鈞院傳訊檢舉人攜同檢舉之器具到庭接受質問，以保障憲法第6條人民訴訟之權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民眾以行車紀錄器檢舉交通違規，應比照上開法條意旨，將有意檢舉交通違規之民眾，應接受警察機關之列管，將其檢舉用之工具、車輛，予以明顯化，達成交通規則以預防代替處罰之立法目的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系爭車輛於五權七街東向車道穿越黃虛線後，即於五權七街西向車道沿雙黃實線逆向行駛，自屬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於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

(二)本件採證影片影像畫面連續且清晰，其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核無移花接木或經偽造、變造等人為造作之情，且係取自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影像，係本件影像應為真實，足證原告違規行為明確屬實，且原告對違規事實亦不爭執，係本件應無傳訊證人(檢舉民眾)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六、駕車行駛人行道。」、「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四十五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6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6頁），勘驗結果為：檢舉民眾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0/03/06 08：45：09至08：45：22時，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於臺中市西區五權七街往東向停等紅燈，號牌G6Z-59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系爭車輛)由該車前方穿越黃色網狀線，接著跨越黃虛線進入五權七街往西方向車道，並沿雙黃實線逆向行駛至五權七街與五權路口等情，可知該路段已設置雙黃實線，依上開規定，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道，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應遵守該路段雙黃線設置，惟系爭車輛卻無視雙黃線設置，跨越雙黃線行駛至對向車道，即易造成其他亦行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對於交通安全影響甚鉅，故原告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之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規定。。

(三)原告雖主張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憲法第16條訴訟之權利，並請求鈞院傳訊檢舉人攜同檢舉之器具到庭接受質問，以保障憲法第6條人民訴訟之權利云云，惟觀諸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第2項）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並參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第3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案說明。」之規定，考其規範意旨，係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一般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然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7日）期限之規定，而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是一般民眾見有違規事件，皆可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之。又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內容已明白可辨認違規車輛之車型外觀、車牌及行車態樣，警察機關依此證據資料對違規人予以裁罰，即無違證據法則可言。查本件違規行為成立於109年3月6日，由檢舉人於109年3月12日提供證據資料，向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檢視該資料並確認屬實，對原告掣開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53頁），於法自無不合。又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內容已明白可辨認違規人之車型外觀、車牌及行車態樣，警察機關依此證據資料對違規人予以裁罰，即無違證據法則可言，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故原告所執上開主張云云，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3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5 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陳貴卿